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盧淑美
電話：03-9251000分機1391
電子郵件：mandylulu77@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林委員志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6001493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3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5年11月30日府建管字第1050192351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有關本次會議提案一，因擬修正內容，涉及執行面之可行性，另擬妥適條文內容續商。

正本：王委員漢遠、林委員宏程、黃委員偉特、吳委員明亮、李委員兆峯、林委員榮發、林委員志明、邱委員程瑋、詹委員浩然、林委員志揚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林聰賢

建設處處長林國民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 31 次會議紀錄

一、10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府第三會議室

三、主席：林委員國民（李副處長欣立代）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盧淑美

五、討論(略)

六、結論

(一) 提案二：修正「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6 條有關建築期限規定」。

決議 1. 本條例第 26 條修正如附件一。

2. 依規定進行草案預告程序，續依法制程序辦理。

(二) 提案三：修正「宜蘭縣臨時建築物管理辦法第 5 條有關建築物規模之總樓地板面積及簷高規定及可延長使用期限之規定」。

決議 1. 本辦法第 5 條、第 8 條修正如附件二。

2. 依規定進行草案預告程序，續依法制程序辦理。

七、散會(上午 12 時)

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6 條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本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建築期限時，以六個月為基數，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p> <p>一、地下層每層四個月。</p> <p>二、地面各樓層每層<u>三</u>個月。</p> <p>三、雜項工程<u>六</u>個月。</p> <p>前項建築期限，如因特殊構造、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必要者，得敘明原因，檢附施工計畫書向本府提出申請，本府得依其施工計畫審查結果酌予增加工期。</p> <p>施工中建築物如因本法及其相關法令或都市計畫變更需勒令停工者，並經查明不應歸責於起造人、承造人時，本府得就勒令停工日數不計施工期限，於通知停工或核准變更設計時一併延長其建築期限。</p> <p>第一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p>	<p>第二十六條 本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建築期限時，以六個月為基數，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p> <p>一、地下層每層四個月。</p> <p>二、地面各樓層每層<u>二</u>個月。</p> <p>三、雜項工程<u>三</u>個月。</p> <p>前項建築期限，如因特殊構造、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必要者，得敘明原因，檢附施工計畫書向本府提出申請，本府得依其施工計畫審查結果酌予增加工期。</p> <p>施工中建築物如因本法及其相關法令或都市計畫變更需勒令停工者，並經查明不應歸責於起造人、承造人時，本府得就勒令停工日數不計施工期限，於通知停工或核准變更設計時一併延長其建築期限。</p> <p>第一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p>	<p>目前營造業勞動市場缺工、勞資權益之重視、工時調整、極端氣候等因素影響，目前宜蘭地區勞動市場人力不足，嚴重影響工程施工進度。又本府現行有關建築期限計算，係自 91 年公布迄今，與工地實務顯有落差。</p> <p>為與工地工程實務施工配合並參酌各縣市現行建築工期計算，爰修訂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地面各樓層原每層二個月修正為三個月。</p> <p>另考量近年雜項工作物有大型及複雜化之趨勢，原雜項工程建築期限由三個月修正為六個月。</p>

宜蘭縣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第5、8條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五條 臨時性建築物之用途為房屋銷售展示屋、接待所或工程施工所需工務所者，應於領得建造執照或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定者後，始得依本辦法申請搭建，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u>六百六十</u>平方公尺。</p> <p>二、簷高不得超過<u>一〇</u>公尺。</p> <p>三、採非防火構造者，應由基地境界線退縮三公公尺以上建築，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距淨寬應達六公尺以上。</p> <p>四、建築工程施工所需之工務所，得於申報建築執照開工時併同施工計畫書辦理。</p>	<p>第五條 臨時性建築物之用途為房屋銷售展示屋、接待所或工程施工所需工務所者，應於領得建造執照或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定者後，始得依本辦法申請搭建，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u>三百三十</u>平方公尺。</p> <p>二、簷高不得超過<u>七</u>公尺。</p> <p>三、採非防火構造者，應由基地境界線退縮三公公尺以上建築，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距淨寬應達六公尺以上。</p> <p>四、建築工程施工所需之工務所，得於申報建築執照開工時併同施工計畫書辦</p>	<p>因應大型化及實品化之趨勢酌量增加總樓地板面積及簷高規定。</p>
<p>第八條 臨時性建築物有延長使用期限之需要者，申請人應於原核准使用期限內，檢附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出具之建築物結構安全勘檢證明書，向本府提出申請，延長使用期限以一年為限。</p> <p><u>臨時性建築物之用途為設置於建築基地外之房屋銷售展示屋、接待所者，於使用期限屆滿前，得由其他建造執照之起造人依第四條及第七條規定重新申請許可。</u></p>	<p>第八條 臨時性建築物有延長使用期限之需要者，申請人應於原核准使用期限內，檢附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出具之建築物結構安全勘檢證明書，向本府提出申請，延長使用期限以一年為限。</p>	<p>另為資源有效利用，並兼顧房屋使用耐久性，增列「臨時性建築物之用途為設置於建築基地外之房屋銷售展示屋、接待所者，於使用期限屆滿前，得由其他建造執照之起造人依第四條及第七條規定重新申請許可。」</p>